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5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法定代理人 何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佔有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0月31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零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判命：上訴人即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、B部分所示航空器遷移，並將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、B部分所示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上

01 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被上
02 訴人即原告受損害相當於土地租金之利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3,077,130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又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04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已於民
05 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收文
06 章之日期為114年11月25日，自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
07 規定為準，故依上開標準計算後，上訴人應補繳之上訴裁判
08 費數額為56,3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13 法 官 林靖庭

14 法 官 黃靖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19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林芯瑜